

奋力谱写审判工作现代化新篇章

商水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彦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商水县人民法院将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奋力谱写审判工作现代化新篇章。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

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加强审判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围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依法能动履职，狠抓审判管理，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目标任务。

强化使命担当。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积极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地方发展的中心工作，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队伍建设。坚持用改革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

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总动员、总部署，商水县人民法院将完整、准确、全面地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实践全过程，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法院院长谈

推动商水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苏宏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

刚刚闭幕的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切实把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商水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深刻学习领会，筑牢政治忠诚。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奋发担当实干，服务中心大局。要紧紧立足宪法定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切实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检察护

企”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保障。办好检察实事，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解决好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不断提升检察监督成效。要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

贡献检察力量。

加强队伍建设，锻造检察铁军。要持之以恒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一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素能建设。要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抓严抓实各类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干警专业化素能。要牢固树立为民司法鲜明导向，全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商水检察铁军。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长谈

沈丘县人民法院

索要货款起争端 倾情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法律有尺度，调解有温度。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卞路口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

原告鲁某甲与被告鲁某乙系同村村民，双方关系较好。2010年，鲁某乙经营一家花炮厂，鲁某甲为鲁某乙提供炮仗筒。炮仗筒送到后，鲁某乙向鲁某甲出具已收到货物的凭证。后双方因货款结算金额不一致产生纠纷，鲁某甲遂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鲁某乙支付货款2万余元。

在诉前调解阶段，由于双方当事人对偿还金额争议较大，无

法进行调解，该案遂转入审判程序。庭审过程中，双方依旧各执己见、不肯让步。

承办法官张晓莉考虑到两系同村村民，本着维护邻里关系、平衡双方利益的原则，决定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之初，张晓莉邀请了该村村委会干部和卞路口乡人大代表共同调解该案。最终，经过数轮释法说理与悉心疏导，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鲁某乙支付鲁某甲货款1.5万元，二人冰释前嫌、重归于好。至此，这起矛盾纠纷顺利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通讯员 胡来喜)

一场夜幕下的巡回审判

通讯员 杨祎博

8月29日20时许，初秋的乡村已归于寂静，一场巡回审判正在鹿邑县邱集乡某村委会进行。

刘某因宅基地问题，损坏了陈某家的院墙。陈某报警后，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主持下，刘某和陈某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承诺将陈某家的院墙恢复原状。陈某迟迟未见刘某有所行动，便将刘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刘某请求判令刘某将院墙恢复原状，或赔偿材料费、人工费6000元。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侯俊涛考虑到该案具有典型性，决定在案发地开展巡回审判，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干警在巡回审判前，对涉案院墙损

坏的位置、面积等进行勘查、测量，对涉案土地权属情况进行核实，并结合法律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

庭审过程中，侯俊涛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准确归纳争议焦点，有序组织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并再次开展调解工作。因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侯俊涛向旁听群众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群众提出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法律问题一一解答。

今后，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将继续以巡回审判为抓手，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乡村法治建设。

新闻故事

夫妻一方擅自卖房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李某当庭退还购房款及利息。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系夫妻，双方共同拥有一处房屋。2024年3月份，李某在未与张某商量的情况下，私自与郝某签订协议，将李某与张某共同拥有的房屋卖给郝某。张某得知房屋被卖后，多次与郝某进行沟通，告知其不同意出售该房屋，要求解除其妻子与郝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因郝某不同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张某遂将李某、郝某

起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耐心地与李某沟通，告知李某涉案房屋属于夫妻共同房产，共有人对房屋共同享有所有权。因该房屋未交付，也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郝某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原告、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被告李某退还郝某购房款，并支付利息，当庭一次性支付完毕。(通讯员 屈妍慧)

以案说法

彩礼返还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心结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丁集人民法庭庭长王艳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被告当庭退还原告7万元彩礼。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2021年2月份定亲，2022年2月份举办婚礼，2022年6月份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聚少离多，李某渐渐失去了联系，王某遂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

庭审过程中，王艳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与诉求，决定

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此次纠纷。

调解过程中，王艳向李某阐明了法律对于彩礼返还的相关规定，耐心倾听李某的难处与顾虑。最终，在王艳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李某当庭退还王某彩礼7万元。至此，这起矛盾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通讯员 高丰)

调解故事



视觉新闻

近日，项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项城市人民检察院调研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图为调研组成员佩戴VR眼镜，“沉浸式”体验法治教育。
通讯员 王春霞 赵榕樾

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郁玉琴带领该院4名女检察官来到扶沟县高级中学，为该校高一新生送上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图为郁玉琴(右)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
通讯员 马雪雨 万晓康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专题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艳华主持会议。

会上指出，大检察官研讨班是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该院全体检察干警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和具体工作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自觉从政治

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切实将新部署新要求转化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动能。

会议要求，该院全体检察干警要学深悟透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更好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该院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检察干警纪律作风，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通讯员 李亚晖)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一体发力 打击食品领域犯罪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郸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人蒋某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承担销售额10倍的惩罚

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

为非法获利，2021年7月份，蒋某某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网店，并通过该网店对外销售黄金玛卡保健食品。同年8月份，被害人孙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在该网店购买的黄金玛卡保健食品疑为假冒伪劣产品。接

到报案后，公安机关立即开展立案侦查。经检测，蒋某某网店销售的黄金玛卡保健食品中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属于有毒、有害食品。截至案发，该网店黄金玛卡保健食品销售额为2910.8元。

2024年3月7日，蒋某某被公安机关移交至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

起诉。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蒋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蒋某某除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通讯员 王雯)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